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强化管理的通告

栾政通〔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巩固“禁煤区”管理工作成果，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现有“禁煤区”基础上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并依法加强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结合我县“禁煤区”划定、“双替代”工作、清洁能源供给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能源供给、民生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我县“禁燃区”进行划定，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方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范围：县城规划区和各乡镇规划区以及重渡沟示范区管委会所在地（合峪镇合峪村洛钼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除外）。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按照《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要求，栾川县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是指：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加强“禁燃区”管理

（一）“禁燃区”管理工作实行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负责制，由乡镇级人民政府落实日常监管和检查。

（二）“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停止使用。

（三）“双替代”改造到位的区域，实施“禁煤区”管理的应确保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应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

（四）新划定的“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随着燃料品质的提高、燃用方式的改进以及环境管理的需要，生态环境部会对高污染燃料目录适时进行修订和更新，我县“禁燃区”范围也将适时调整。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栾川县人民政府，以往发布的关于“禁燃区”“禁煤区”工作与本《通告》不相符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件：栾川县禁燃区划定信息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栾川县禁燃区划定信息表

街道/乡镇名称	禁燃区范围（具体路线界标形成闭环）	禁燃区面积（平方公里）	禁燃区内自然村（社区）		备注
			数量	具体名称	
县城规划区（城关镇、栾川乡）	包括栾川乡和城关镇大部分区域，西至栾川乡雷湾村，东至庙子镇初级中学，南北至山体山脚线，向北延伸至赤土店竹园村，向南延伸至大南沟水厂，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为26.10 平方公里。	26.10	11	城关镇：兴华路北社区、兴华路南社区、耕莘东路社区、君山路社区、上河南社区、大南沟社区、西地社区、陈家门村。栾川乡：范营社区、罗庄社区、七里坪社区。	黄石砭、高崖头、北洼、西地
赤土店镇	赤土店镇区规划范围，东至赤土店村石人组、南至镇区南端长兴耐磨材料厂、西北至赤土店村村界、西南至山坡根，东北约至九鼎沟谢家庄，面积 2.116 平方公里。	2.116	1	赤土店村	
石庙镇	石庙镇主镇区（石庙村、光明村 5-6 组），面积 5.57 平方公里。	5.57	2	石庙村、光明村	

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陶湾镇	陶湾镇区规划范围，东起陶湾与常湾交界处，北起与伊滨村交界处，南至与协心村交界处，西至与前峰村交界处，规划控制区范围涉及现状镇区和陶湾、张盘两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3.44 平方公里。	3.44	2	陶湾村、张盘村	
冷水镇	冷水镇镇区规划范围涉及现状镇区包含冷水村、龙王庙村（5-11 组、18-20 组）两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	1.21	2	冷水村、龙王庙村	
三川镇	三川镇区规划范围，东起新庄村界，西至龙脖村界，北起柳子村交叉处，南至龙脖村交界处，规划控制区范围涉及现状三川社区，总面积为 1.75 平方公里。	1.75	1	三川社区	
叫河镇	叫河镇镇区规划范围东起 S328 线与涪河路交界处，北至现状山体，南至黎明村小学，西至镇区污水处理厂处，规划控制区范围涉及现状镇区和黎明村、牛栾村两个行政村，总面积为 1.71 平方公里。	1.71	1	叫河村	
庙子镇	庙子镇禁燃范围包括杨树底村、河南村、咸池村、庙子村、庄子村，总面积为 8 平方公里。	8	5	杨树底村、河南村、咸池村、庙子村、庄子村	
合峪镇	合峪镇镇区规划范围：西起前村村界，东至柳坪村，北起洛栾快速沿线区域，南至镇区南侧山脚，镇区规划范围面积 182.01 公顷。	1.82	1	合峪村	洛钼集团钨业有限公司除外
潭头镇	潭头镇镇区南至潭头社区边界，东至潭峪河南至伊河河堤，西至古城村交界，北至街后坡，总面积为 2.7 平方公里。	2.7	1	潭头社区	

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秋扒乡	秋扒乡集镇区规划范围，东起秋扒与蒿坪交界处，北起与白岩寺交界处，南至与小河交界处，西至与雁坎村交界处，规划控制区范围涉及现状集镇区和秋扒村，总面积为 1.34 平方公里。	1.34	1	秋扒村	
狮子庙镇	狮子庙镇镇区规划范围：北至镇区敬老院，南至镇中学，西至罗村，东至府沟路。规划控制范围涉及现状镇区和罗村，总面积 1.09 平方公里。	1.09	2	狮子庙村、王府沟村	
白土镇	白土镇规划镇区总规划面积 66.67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9.95 公顷。	0.66	1	马超营村	
重渡沟管委会	示范区（镇区）范围东至磨湾村对角沟，北至北乡村小青沟，西至仓房村小干涧，东至四秋一组，面积 2 平方公里。	2	1	街上村	
说明	重点完善列入“禁燃区”管理的区域，为避免产生歧义，可列出不列入“禁燃区”、“禁煤区”管理的区域。				